
遴选编号：
SGKYZ-LX-2022003

四川省骨科医院
医用耗材（骨科医用高值耗材）
遴选采购项目

遴
选
评
议
文
件

四川省骨科医院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遴选评议文件格式	12
第四章 供应商和遴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8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六章 遴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0
第七章 评议办法	31
第八章 遴选采购合同	39

第一章 遴选邀请

四川省骨科医院拟对四川省骨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项目进行面向社会进行遴选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遴选供应推荐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遴选。

一、遴选编号：

二、遴选评议项目简介：

本次遴选评议内容详见《医用耗材遴选供应推荐目录》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遴选评议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遴选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7.2 供应商不是遴选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厂家对遴选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遴选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生产厂家对遴选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遴选评议获取时间、地点：

根据遴选公告要求，医学装备部将通知满足遴选条件的供应商制作遴选评议文件。。

六、遴选评议文件截止时间和遴选评议时间：

遴选评议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遴选评议时间(暂定)：2022年11月29日8:00至2022年12月9日17:00

遴选评议文件必须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四川省骨科医院行政办公区503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遴选评议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遴选不接受邮寄的遴选评议文件。

七、遴选评议地点：四川省骨科医院行政办公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1号每日大厦）。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骨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32号

联系人：医学装备部 卢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19027、87015226 转 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超过遴选供应推荐目录单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遴选专家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议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遴选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遴选处理。
3	失信企业报价有效性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时视为无效遴选。 2、供应商参加遴选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遴选评议文件中进行承诺。
4	评议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遴选评议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其遴选评议中选结果将在四川省骨科医院官网上予以公告。
5	遴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遴选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遴选评议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遴选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 医学装备部 卢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019027、87015226 转 8888
8	评议工作咨询	联系人: 医学装备部 卢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019027、87015226 转 8888
9	中选通知书领取	中选公告在四川省骨科医院官网公告后: 联系人: 医学装备部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019027、87015226 转 8888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1号每日大厦503办公室
10	供应商质疑/投诉	联系人: 纪委办公室(审计部) 联系电话: 028-87052582 注: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骨科医院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骨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遴选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评议文件适用于四川省骨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评议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遴选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遴选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骨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遴选评议文件拟参加遴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遴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遴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最低评议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遴选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议；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议的供应商，其他遴选无效。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遴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议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议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5.2 提供不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2.1 同一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 2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

5.2.2 同一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仅有 1 家时，本项目转为谈判；

5.2.3 评议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品种数量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品种数量相同的并列，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按照医院要求需要选择“一品双规”或“一品多规”的产品按照排序确定供应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遴选采购活动，否则，其遴选评议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议因素和标准、遴选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遴选评议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遴选评议文件

6. 遴选评议文件的构成

遴选评议文件是供应商准备遴选评议文件和参加遴选评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议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遴选评议文件用以阐明遴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遴选遴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等。本遴选评议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遴选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遴选评议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和遴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遴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议办法；

7. 遴选评议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遴选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遴选评议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遴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遴选评议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遴选推荐目录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评议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遴选评议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需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遴选评议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遴选评议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遴选评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通知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遴选供应推荐目录结果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及时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遴选评议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遴选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遴选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遴选评议项目和具体情况，遴选评议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遴选评议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遴选评议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评议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评议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遴选评议文件

9. 遴选评议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遴选评议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采购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遴选评议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遴选评议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遴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遴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遴选项目的遴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遴选

本次遴选各医用耗材不允许联合体遴选。

13. 遴选评议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遴选评议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遴选评议文件。供应商编写的遴选评议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遴选评议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遴选评议文件

严格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

1、供应商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要求填写的“**遴选推荐供应目录**”（如涉及）。

2、本次遴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遴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遴选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遴选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遴选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挂网产品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监督及价格监管平台当前最低价，四川省或国家带量产品不得高于中选价格（**实质性要求**）。

（二）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声明函、承诺函；；

（2）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遴选评议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

（2）说明遴选产品的产品有效期等。分别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四）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遴选评议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遴选评议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遴选评议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遴选评议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遴选保证金

本遴选评议项目不适用。

17. 遴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遴选评议价格有效期为遴选评议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有效期从提交遴选评议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遴选评议文件中必须载明遴选有效期，遴选评议文件中载明的遴选有效期可以长于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遴选评议文件将作为无效遴选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遴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遴选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遴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遴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遴选评议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遴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遴选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遴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遴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遴选评议文件。

18. 遴选评议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遴选评议文件分为“资格性遴选评议文件”和“其他响应性遴选评议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遴选评议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遴选评议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遴选评议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遴选评议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遴

选评议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遴选评议文件为准。

18.4 “遴选推荐供应目录”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遴选评议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遴选（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遴选推荐供应目录”。若供应商提供有单独密封的“遴选推荐供应目录”，该单独密封的“遴选推荐供应目录”不作为评议、唱标及评议的依据，但供应商在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前，按遴选评议文件要求补充、修改遴选评议文件中“遴选推荐供应目录”内容的除外。

18.5 遴选评议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遴选评议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遴选评议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遴选评议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遴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遴选评议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遴选评议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遴选评议文件应根据遴选评议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遴选评议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遴选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遴选评议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遴选评议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遴选评议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遴选评议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前，将遴选评议文件按遴选评议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遴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遴选评议文件将不予接收，遴选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供应商在递交遴选评议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遴选评议文件附件一“递交遴选评议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遴选评议文件一并递交给本遴选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遴选评议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遴选评议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遴选供应商名称和遴选评议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遴选评议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遴选评议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议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遴选评议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遴选不接收邮寄的遴选评议文件。

21. 遴选评议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遴选评议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遴选评议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遴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遴选评议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遴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评议和中选

22. 评议

22.1 评议在遴选评议四川省骨科医院进行，

22.2 评议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评议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评议时，由采购人检查评议文件标书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遴选工作人员将

供应商的遴选评议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遴选评议文件密封性存在异议的应当场反映评议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评议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议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评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遴选评议文件中相关内容与“遴选推荐供应目录”不一致的，以“遴选推荐供应目录”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遴选评议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遴选唱标完毕，如评议人员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评议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3. 评议程序

23.1 评议会主持人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评议时间宣布评议，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评议会。评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评议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评议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采购人代表对遴选评议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遴选评议文件的密封情况。

(3) 评议唱标。主持人宣布评议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遴选评议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遴选价格（价格折扣）、或遴选评议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遴选方案。同时，做好评议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遴选评议专家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评议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议工作。

(4) 宣布评议会结束。主持人宣布评议会结束。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议过程中遴选专家组要求供应商对遴选评议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议结果供应商在四川省骨科医院官网上查询。**

24. 评议过程监督

评议过程全程由四川省骨科医院纪委办公室（审计）指定代表全过程监督。

25. 评议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遴选评议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议结果等将在四川省骨科医院官网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 (1) 发现中选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遴选采购活动；
- (3) 中选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选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选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遴选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选人的遴选评议文件本应作为无效遴选处理或者有遴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遴选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选公告发出后，中选供应商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评议文件和中选人遴选评议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议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遴选采购活动。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遴选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遴选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遴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遴选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遴选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遴选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遴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遴选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遴选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遴选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无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遴选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遴选评议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遴选专家组应当认定其遴选无效，并书面报告医院纪委会部门。

37.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遴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遴选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遴选采购单位、遴选专家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遴选过程中与遴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评议；
- (6) 中选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遴选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遴选采购合同；
- (8) 将遴选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遴选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3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遴选，其遴选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遴选评议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遴选评议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遴选评议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遴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遴选评议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骨科医院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骨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办理。

九、其他

40. 本遴选评议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遴选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议方法、3. 评议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遴选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遴选评议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遴选评议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遴选评议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遴选评议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遴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遴选评议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遴选评议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遴选评议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遴选评议文件

遴 选 人名称：
遴选评议项目编号：
包 号：

遴选时间：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省骨科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遴选编号：XXX）遴选评议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评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谈判而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省骨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遴选评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遴选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遴选评议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省骨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遴选评议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遴选评议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遴选评议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遴选评议文件

遴 选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遴选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遴选函

四川省骨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遴选编号：XXXX）遴选评议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遴选。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遴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遴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遴选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遴选评议文件依据《四川省遴选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遴选评议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遴选的遴选有效期为遴选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遴选评议文件中其他关于遴选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遴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骨科医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遴选评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遴选评议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遴选评议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遴选评议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遴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遴选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遴选评议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遴选评议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议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选后将要提供的中选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遴选评议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遴选评议文件第二章关于“遴选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遴选评议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遴选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遴选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挂网产品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监督及价格监管平台当前最低价，四川省或国家带量产品不得高于中选价格。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遴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遴选推荐供应目录

详见《医用耗材遴选推荐供应目录》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遴选评议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遴选推荐供应目录”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3. “遴选推荐供应目录”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遴选日期：XXXX。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遴选编号：

序号	遴选要求	遴选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遴选评议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遴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遴选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遴选日期：XXXX。

格式 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遴选日期：XXXX。

格式 2-7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年度销售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遴选评议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如：采购合同、发票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遴选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遴选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遴选日期：XXXX。

格式 2-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省骨科医院：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遴选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遴选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遴选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遴选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遴选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议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供应商和遴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7.2 供应商非遴选产品(若是进口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遴选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遴选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生产厂家对遴选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按照规定购买了遴选评议文件。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遴选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遴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遴选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遴选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遴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遴选评议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遴选评议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6、参加遴选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8、供应商非遴选产品（若是进口产品）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遴选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遴选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生产厂家对遴选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9、按照规定购买了遴选评议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遴选评议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遴选评议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遴选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遴选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遴选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遴选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遴选项目技术、服务、遴选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选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次遴选评议内容详见《医用耗材遴选供应推荐目录》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按照供货范围配置全部产品，按照要求期限内供货；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配送通知执行。手术耗材、急救耗材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送达，紧急情况按照甲方需求时间紧急送达；一般耗材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内送达。

甲方应承担医疗救援任务所需订购的货物，甲方通知乙方后，送达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乙方交货时间连续出现 3 次延迟并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1.2 交货地点：四川省骨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送货清单、发票与入库单等原始材料，按甲方财务的相关规定程序办理。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前述发票等资料，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延迟付款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2 方式：电汇、支票

2.3 期限：原则上每半年支付货款，若有调整，按医院现行规定执行

*3. 售后服务：

对于售后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立即实行“包退、包换”，积极予以解决。常规医用耗材，提供产品有效期应 ≥ 12 个月，且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时遴选供应商承诺免费的更换；特殊产品（如化验细胞类），产品有效期 ≥ 3 个月有效期不足 1 个月时，遴选供应商承诺免费的更换。

*4.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SPD）建设，此过程中不得无故延误采购临床工作。因此造成的采购损失，采购人有权追偿。

三、服务要求

1. 遴选评议结果有效期三年，遴选采购合同有效期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在此期间因国家执行相关医用耗材采购规定要求如带量采购等采购方式变化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 合同期间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后期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SPD）建设，按 SPD 项目要求提供接单、送货、结算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评议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62号）、《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川医保规〔2021〕10号）及《四川省骨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议细则。

一、评议方法和评议标准

1、评议原则

1.1 评议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议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议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议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评议文件要求；

2.4 提供的医用耗材满足评议文件使用需求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议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议。

医用耗材遴选评议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议得分标准
1	价格（30分）	1、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产品或带量采购产品： 报价得分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报价）*20， 第二部分：报价得分：在挂网最低价基础上，每降幅5%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非药械平台挂网产品：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报价）*30， 遴选基准价=满足遴选要求的最低报价		
2	商务（27分）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供货组织能力和仓储能力。	1、同一项目供货品种达：≥80%的，8分； ≥60%的，5分；≥40%的，2分；<40%的，不得分 2、仓储要求（成都市主城区内）： 高值耗材：距离医院≤1km得8分；≤2km得5分；≤3km得2分；其它不得分。 低值耗材（含检验类材料）：仓储面积≥1000m ² 得8分、≥600m ² 得5分、≥300m ² 得2分，其它不得分。
		公司资质	生产单位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经营资质齐全得3分，不齐全或未提供0分。

		产品质量	I 类、II 类、III 类医用耗材完整的产品备案/注册信息;其他类产品的类似证明信息(如: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	完整的备案/注册信息得 3 分,不齐全或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遴选产品在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项目产品市级以上三甲医院使用情况(其中骨科耗材:省级以上三甲医院使用情况)	每一个业绩(合同和发票等)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技术(23 分)	货物配置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依据投入人员数量、业务职责划分、工作经验丰富程度及团队管理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比(5 分)。 (2) 按照供货范围配置全部产品,按照要求期限内供货: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配送通知执行。手术耗材、急救耗材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送达,紧急情况按照甲方需求时间紧急送达;一般耗材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内送达(3 分)。	(1) 结合对采购人的情况,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较优得 5 分、次之得 3 分、较差得 1 人、不提供不得分。 (2) 结合对采购人的情况:全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授权书	产品完整的授权信息(5 份)	提供经营完整授权链得 4 分,不完整 0 分;销售人员授权书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质量保证	各产品的名称、规格相符,并满足技术要求,产品质保期长短或质保措施(10 分)。	提供产品有效期应 ≥ 12 个月,且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时,遴选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得 10 分;提供产品有效期应 ≥ 6 个月,且有效期不足 2 个月时,遴选供应商承诺免费更换得 5 分;特殊产品(如化验细胞类),产品有效期 ≥ 3 个月有效期不足 1 个月时,遴选供应商承诺免费的更换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综合服务(10 分)	综合服务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了解情况,结合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进行综合评比(2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所供应的货物所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含耗材采购、检验,配送流程,保证临床使用、与院方无缝隙衔接、退换方案等)是否完整、可行能否更好的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3 分)。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有针对性的	结合对采购人的情况,服务方案丰富度及科学性: (1) 服务较优得 2 分、次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较优得 3 分、次之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较优得 3 分、次之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较优得 2 分、次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包含：①防控商业贿赂，②配合采购人实施网上采购，③实施或监督所供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能否拆零配送等）是否完整，可行进行综合评审（3分）； （04）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应急措施是否完整，可行，应急预案是否能使服务方案更加完善，且与本项目是否对应进行综合评比（2分）。	
5	样品（10分）	现场遴选	根据要求提供的产品样品 注：供应商投同一项目内无论是否包含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均参与该项评分。	提供样品及样品质检报告（或合格证），样品评分前三名依次为10分、5分、3分，其余均为1分；未提供样品及质检报告，不得分。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评议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议期间，评议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评议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议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评议小组在评议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评议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违规联系。

5.4. 评议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评议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议过程中，遴选专家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议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议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议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议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遴选专家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报价

处理。

二、评议程序

6、评议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四川省骨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议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议和评议工作。

7、评议组织

7.1 评议工作由采购人医学装备部负责组织，具体评议事务由依四川省骨科医院规章制度组建的评议小组负责。

7.2 评议小组按照评议文件规定的评议程序、标准进行评议，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评议文件，确定评议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评议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评议文件作出解释；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评议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评议意见并进行签署；

7.2.6 向监督代表（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议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评议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议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评议程序

本项目评议程序分为资格评议、实质性响应评议、最后报价、样品评选、编写评议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

8.1 在供应商递交评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评议小组对递交评议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评议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评议文件和停止评议。

8.1.2 评议小组正式评议前，应当对评议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评议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议办法和标准、相关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8.1.3 本评议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小组应当停止评议：

（1）评议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评议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评议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评议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评议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议情形的，评议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议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议。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评议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评议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评议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评议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议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议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合格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议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评议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监督代表报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监督代表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原因。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评议。

8.3.1 在评议过程中，评议小组可以根据评议文件和评议情况实质性变动评议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评议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3.2 对评议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评议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议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议的供应商。

8.3.3 评议过程中，评议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议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3.4 评议过程中，评议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议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3.5 评议完成后，评议小组应出具评议情况记录表，评议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评议内容、评议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3.6 评议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评议文件的，评议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4 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单（最终报价单）：遴选产品二次报价单为最终报价，需单独打印，不做在遴选评议文件中。未提供为此报价单的将评议文件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遴选评议文件二次报价单（最终报价单）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表）使用 U 盘保存并密封。**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 评议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复核，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评议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8.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四川省骨科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7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8.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议结果。

8.8.1 评议完成后，评议小组拟出具遴选评议报告前，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医院管理规定和评议文件对评议结果进行复核签字。

8.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议结果：

- （1）评议小组已经出具评议报告并且离开评议现场的；
-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9 编写评议意见报告。评议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出具评议报告。评议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评议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议小组成员名单；

(4) 评议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评议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议报告应当由评议小组三分之二人员签字认可。评议小组成员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评议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评议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议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议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报告。

8.10 评议异议处理规则。在评议过程中，评议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评议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评议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议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评议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议报告中予以反映。

8.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1.1 评议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1.2 评议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2 终止评议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遴选评议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评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议小组应当进行评议符合，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评议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0. 评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10.1 评议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评议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议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议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评议的资格。

10.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议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0.4 评议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0.5 评议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1. 评议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评议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2.2 评议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议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议程序、评议方法、评议因素和评议标准，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议格式评分和撰写评议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议意见签字确认。

12.3 在评议过程中和评议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议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议内容。

12.4 服从评议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议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2.5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2.6 遴选专家组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议纪律。

12.7 遴选专家组成员在评议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第八章 遴选采购合同（草稿）

无

附件一：递交遴选评议文件签收表

递交遴选评议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骨科医院骨科医用高值耗材遴选采购项目

遴选编号：SGKYZ-LX-2022003

评议时间：待定

评议地点：待定

包号	供应商	生产厂家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 否		电话：
						手机：
						邮箱：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注：1. 本次采购的耗材名称系根据医院前期遴选推荐了解，如果出现不同厂家生产的同效用产品 名称有与公开遴选文件名称可能有区别，仅产品名称不全部相同，但其产品效用、性能 与公开遴选文件要求的产品一致也予以认可。

